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6 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工程地点： 扶风县段家镇咎樊村

建设单位： 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陕西萃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合 同 协 议 书

建设单位（甲方）：扶风县段家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萃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 年段  
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段家镇咎樊村水泥路项目
2. 工程地点：扶风县段家镇咎樊村
3. 工程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  
(¥ 648600 元)；

2、因工期短，施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一次  
性包死。

3、项目结算工程量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甲方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2、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3、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向甲方递交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格证。

#### 第五条 各方责任

##### 一、甲方职责

1、项目监理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

2、监督施工单位工程进度。

3、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4、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及资金拨付。

5、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配合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3、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4、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因施工单位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项目竣工后乙方应结清工作人员工资、临时用工人员相关劳务报酬以及材料供应商货款等相关款项，坚决不得拖欠。

## 三、项目所在村职责

1、项目所在村村委会成立项目监督小组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2、监督施工单位工程进度。

3、协助施工单位调解矛盾纠纷。

4、审查认可工程决算，配合建设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

##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工程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工程预付款，后期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到 97%的工程资金，留 3%的尾款一年后付清。

##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设单位执 2 份，施工单位执 2 份。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质保期满为止。

3、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3日